

112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
就讀醫學院	學校名稱	就讀年級	111 學年度學期成績		
		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
家庭狀況	監護人姓名	關係	戶籍地址		
			縣市	鄉鎮市	
			區	村里	路
		街	段	巷	
申請附件	一、 在學證明書乙份。 二、 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 三、 111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乙份。 四、 醫學系系主任推薦書乙份				

謹 呈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 公鑒

申請人：

簽名蓋章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中華杏林基金會醫學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摘要

第三條：申請者資格條件：

- (一)、需設籍居住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、需在校醫學院醫學系之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，111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且 112 年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一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甲等。
 - 三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（免修者請註明）。
- (三)、已申請過本會醫學教育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(四)、凡領取本會醫學教育獎助學金者，如發現有偽造證明或在 112 年已接受校外其他任何獎金時，得追還該學期已領之獎學金，且以後不得再向本會申請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- (一)、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- (二)、各醫學院只限一名。

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112 年申請期限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條：申請應準備資料：

- 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備索）。
- (二)、檢附 111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、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- (四)、醫學系系主任具名書寫推薦書乙份。
- (五)、申請同學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將申請書及附件送至校方會辦，並由學校出具公文向本會推薦。請各校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務必以「掛號」寄回本會，逾期決不受理。